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2〕23号

关于银杏西路与联群路交叉口东南侧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你单位《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银杏西路与联群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收悉，按照《无锡市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并征求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银杏西路与联群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5米（吴淞高程）控制。
- 2、地块内部涉及杨树下河（横林浜），为规划废除河道。地块内河道调整应符合水系规划要求，调整方案需报锡山区水利局局审查批准，按照先开后填的原则，在位于地块东侧与群星路右侧处新开替代河道。杨树下河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0.5~2米，河底宽5米，河口宽度20米。

3、拟出让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应满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在确保杨树下河河道断面满足规划要求并与周边水系沟通的情况下，地块内部涉及到的现状断头浜、杨树下河（横林浜）方可填埋。

4、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开区建设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5、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13093036870）

特此函告。



抄送：锡山区水利局